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
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民不動產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
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,458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